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4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震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曾鈺睿（原名：曾奕維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德鑫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679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之彰化商業銀行南屯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（DY05066）之擔保金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此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規定。又該款所謂「訴訟終結」，應從廣義解釋，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、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

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081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之彰化商業銀行南屯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（DY05066）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67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、114年度司執全字第537號強制執行在案。因上開假扣押裁定業經撤銷確定（本院114年度全事聲字第37號、115年度司裁全聲字74號），並均經本院撤銷假扣押執行程序，是該程序業已終結，聲請人復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誤，關於相對人德鑫汽車有限公司部分，經本院114年度全事聲字第37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457號裁定撤銷確定，並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537號強制執行事件撤銷執行程序，另相對人曾奕維（原名：曾奕維）部分，其執行程序業經本院撤銷，嗣經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裁全聲字第74號裁定撤銷確定，足認符合訴訟終結之要件。又上開程序終結後，聲請人定20日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、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，此有存證信函影本、收件回執2紙、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